

專案質詢

8-2-2-042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吸毒、販毒案件日益增多，且因吸毒而衍生許多竊盜、搶奪、甚至殺人等危害自己、家人及社區的犯罪行為，突顯毒品犯罪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。因此，查緝毒品是防治犯罪的首要工作，為落實查緝績效，建請法務部研修提升緝毒人員查獲毒品之獎勵額度與基礎，以提高記功獎勵誘因，讓基層員警勇於緝毒，打擊不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警政署 100 年全國治安情勢指出，98 至 100 年發生刑案中，毒品查獲數連續 3 年高居刑案總數排序的第三名，總數比率分別為 11.63%、13.06%、13.29%，顯示毒品在查獲刑案總數比例是逐年提高。
- 二、再者，依法務部統計數據指出，95 至 99 年法務部共假釋 4 萬多人，其中毒品犯佔 37%，又撤銷假釋者 6 千多人，49%為毒品犯。其中，99 年較 98 年不管新收、起訴等毒品犯人數都呈增加狀況，加上毒品犯再犯率高達九成以上。
- 三、因緝毒過程有其危險性，鑒於現行查緝各類毒品之獎懲規定，查獲第 1 級毒品 3 公斤以上、第 2 級毒品 20 公斤以上或第 3 級、第 4 級毒品 50 公斤以上，或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罌粟、古柯、大麻 300 株以上者，記大功；查獲第 1 級毒品 1 公斤以上、第 2 級毒品 5 公斤以上或第 3 級、第 4 級毒品 30 公斤以上，或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罌粟、古柯、大麻 100 株以上者，記功。建請法務部研修提升緝毒人員查獲毒品之獎勵額度，酌予提高獎度，讓基層員警勇於緝毒，打擊犯罪的決心。